

#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

##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( 簡要版 )

( 完整內容可至本中心網站 <http://www.ceec.edu.tw> 下載 )

- 一、考試時應攜帶該場次准考證入場，准考證務請妥善保管，如於考前毀損或遺失，一律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(或居留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)及2 吋相片 1 張，向各考(分)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，本中心不再製發。
- 二、為避免發生違規情事，務必詳閱准考證背面之注意事項及簡章之「應試規則」、「作答注意事項」。
- ◎三、本次測驗編配有上、下午場次；上午場之考試時間為 11:00~12:00，下午場為 14:00~15:00，須特別注意依准考證上之場次、時間及試場入場應試。
- 四、考試前不開放試場查看座位，請於試場分配表公布時至本中心網站查覽考試地點之位置圖、交通方式及試場平面圖等資訊。
- 五、作答文具：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，畫記要清晰且須畫滿方格，並保持卡片之乾淨、清潔及完整，且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未遵守前述規定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。
- 六、入場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進入試場前，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(或取出電池)及手錶之鬧鈴設定；入場後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，並迅速對號就座。放置於「臨時置物區」之物品，監試人員不負保管責任。
  - (二)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；入場後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。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考生(含入場後因故離場者)不得入場。
  - (三)進入試場後，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，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，並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。  
※考試開始鈴響前 10 分鐘，播放考生應考注意事項，考生應安靜聆聽，並依指示確認座位標示單、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完全相符，以及檢查答案卡、試題本是否有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，如有問題時(含播放聲音不清楚等)，於播放結束後，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；否則於考試開始鈴響後不再處理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，且不得要求重播試題、成績優待或補考。
- 七、考試開始鈴響畢播放語音試題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。
- 八、應試時不得飲食(含喝水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。如因病情而有飲水或服用藥物等特別需求時，可在考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獲准後使用。
- 九、請特別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，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。如於考前有咳嗽、發燒、流鼻水等感冒症狀，請戴口罩應試；病情嚴重者，可申請至備用試場應試。
- 十、如因突發傷病需申請應考服務(如行動不便等)，請依簡章第 13~14 頁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」之規定辦理申請，或逕洽本中心第二處，電話：(02)2366-1416 轉 601、608。